章程

第一章
设立和地点

意大利展览协会成立（简称 AEFI）
协会法定地址在罗马
协会将来也可根据会员所在地址在郊区设立分部
协会工作期限为无限期。
协会具独立性和自主性，本着为协会本身与会员负责的精神，体现预先的授权和委派，贯穿权利和义务相符的原则，致力于推动展览协会体系的全国性和国际性。
协会开展活动的同时，本着遵守现行章程及符合司法标准。

第二章
目标

本协会为非赢利性机构，致力于在文化，经济和生产等方面推动意大利展览发展，并在章程范围内代表其促进国家间，欧洲和国际之间各机构，管理部门，组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的关系。

1．代表意大利和国外的各个会员的利益，设计并命名团体，机构，委员会的标志，以便于协调和利于发展展览会，展示，和会议行业；
2．　通过明确与意大利及国外的业内人员的合作关系，坚持推动在展览会和展示领域的活动；
3．　设立信息中心，研究和发展展会展览行业，并设立永久的学习观察站。同时设有“网上”信息中心，协调印刷和出版工作；
4．　协会通过各个国内或国外的、传统的或具创新科技基础的传播工具，来大量推广其工作内容、形象和服务；
5．　通过培训中心所授课程、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他形式的更新会谈来推动行业人文发展。

另外，协会通过预先设立的专业的服务团体，专门为展会，展览和会议等领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专业人士搜索体系
2）　向会员们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以及法律、税收、技术和管理等发面的战略规划
3）可便于各会员得到质量认证，或其他与展会、展览和会议领域有关的东西
4）推动展会、展览和会议领域的品牌产生
5）为会员提供总的购买服务体系，及具有优势的签订公约的集体服务形式

6）特殊项目或新的项目开始之时，在特定的时间内为会员们提供备用金借用服务。
7）其他活动和以上所列紧密联系。总而言之，综上所述所有必要的金融、经济和社会活动，都能得到圆满的解决。

第三章
会员

除了 2001 年 10 月 30 日意大利展览团体协会的会员（直接由创办合伙人产生），还有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公共和私人团体、企业、协会和司法机构，也作为协会行业成员。

根据董事会建议，通过至少 2/3 的投票即可决议新会员的接纳。

1）锻炼至少五年，展会，展览和会议的宣传和开展

或者

2）在展览区安排任何适合推动展览的主题，要符合现行国家和地区准则。

第四章
入会申请

由董事会专门制定的入会申请表格应被法定代表签署并包括以下内容：

1）声明认知并接受现行的章程和规定，致力于提供所有协会有益信息，以完成章程目标；
2）申请人的确切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身份，可担当协会职务；
3）根据隐私原则，合理利用提供信息。

关于评估是否接受会员提出的要求的职权属于董事会，取决于绝大多数投票。董事会要以利于会议的立场宣布协会新会员的完整名单。

会员注册为一年。如无会员正式提出辞职行为，则视为自然续约，及时被授予股份。

若没在到期之前四个月以挂号信的方式通知，则辞职被视为无效行为。

如会员有明显和正式破坏章程的行为，则要被驱逐出协会。

开除会员由协会会议的大多数投票结果决定。

第五章
协会的机构

为达到协会目标，有效管理协会活动，特制定以下机构：

1）会员会议
2）董事会
3）主席和一个或多个副主席

4）秘书长
5）审计部门
6）担保部门

第六章
选举大会-选举的决议和投票方式

选举大会由各个会员，法定代表人员或其代理人构成。
每年至少一次，由主席以正常程序主持召开会议。
大会由主席定期召开，被主席本人及会员视为十分重要的会议，或是根据至少十分之一的会员要求而召开。
会议的召开应标明日期，时间，地点及会议日程，应在召开之前至少十日进行通知。以上期限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减为三天。
如不低于一半的会员参加，则会议第一次有效。会议超过一小时，则视为有效，第二次召开，则不低于五分之一的会员参加。
董事会制定会议具体详情，会议召开也可利用信息技术-电话或可视传播手段。
关于会议的章程修改和最终决议，则需不低于四分之三的会员参加会议。
每个会员有一次投票权，除第七章的 h 条款所述情况外。
每个会员在一年期限内，最多不得超过三次可委派其他会员作为其代表。
每个会员在任何会议中，可接受不超过三次的其他会员的委派。
会议根据出席会员人数或代表会员人数的大多数投票作出决议，依据本章例以及第七章。
关于修改章程或解散协会的决议必须达到不低于 2/3 的会员或会员代理人的投票。
最终采取的决议需由主持会议者及秘书专门签署草案，以正规化。

第七章
大会-运行

会员大会该由：
a) 选举会议董事会成员；
b) 根据董事会提议，选举主席及一个或多个副主席。若遇提议被否决，任命程序应重复进行。唯一例外情况只有在董事会的第一轮选举中，会议选举同时命名委员，可在同样的成员中选举，会议主席和一个或多个副主席审计团和担保团；
c) 根据董事会年度报告确定协会未来的工作计划；
d) 在每年的五月三十一日之前，通过大会的决算和预算；
e) 关于会员部分的数额的决议，依据董事会所提建议执行；
f) 有关修改章程的决议，每个议题应经过审核；
g) 选举审计员及担保人；
h) 通过衡量标准及在大会内根据董事会提议分配所属选票给每个会员。

第八章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由主席和六个、八个、或十个委员构成（成员总数应为 7 到 11 个），其中有一个或多个副主席。董事会成员从会员大会中选举，每四年一次。
在董事会中，不可由同样的会员再次选举会员代理人。
在董事会中只有身居要职的会员才可有资格被选举（主席，副主席，行政主管，总经理，秘书长）
以上所述领导职位的终止为各个董事会成员职位的自动失效，以及在董事会内部选举权的丧失。
如已证实因故无法参加董事会会议，各成员可委派一个代理人，条件是有能力承担董事会必要的选举职责。
董事会成员无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召开的会议，负责职务自动过期。

第九章
董事会-选举和决议

董事会由主席召开并主持，每年召开至少两次。
会议也可在主席认为应该召开的情况下，或者半数以上的成员要求召开时，由主席通知会员参加会议。在这情况下，会议应在三十天之内召开。
会议的召开应标明日期，时间，地点及会议日程，应在召开之前至少十日进行通知。以上期限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可减为三天。
董事会赋予每个成员一次投票的权力。，除了主席，必须有不低于半数以上的成员参加，会议方才有效。
大会的决议取决于投票的多数方。如遇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取决于主席的投票。
最终采取的决议需由主持会议者及秘书专门签署草案，以正规化。
董事会制定会议具体详情，会议召开也可利用信息技术-电话信息系统或可视传播手段。

第十章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具有以下各职责：
1） 指引和领导协会活动，同时与董事会的决议线路一致，监督结果；
2） 执行董事会决议；
3） 董事会会员的接纳过程的决议；
4） 检查协会的决算和预算帐目；
5） 由主席采取的特殊紧急情况的手续的批准；

6） 紧急状况下，实施董事会的权力，
7） 所有主题应经过主席的审查，方可决议；
8） 内部规章的制订必须经过董事会的许可；
9） 建立技术委员会，劳动团体和有关参加或代表意大利和国外代表团的决议；
10） 各个会员应得选票
11） 所有由初始会员和新进会员累积的股份属于协会；
12） 向大会推荐主席和副主席候选人名单

第十一章
主席

主席是董事会的法定代表，根据董事会提议，由大会的会员任命，依据以上第七章。
主席任期四年并可连任。
在主席缺席或是无法出席的情况下，通常情况下他的职权可由比主席年龄大的副主席替代。除非有另外的安排。
主席职责：
1）代表协会与第三方交涉，包括政治，经济，管理和司法方面；
2）召开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指定会议日程；
3）监督董事会会议体制，负责所有日常管理；
4）紧急情况下，行使董事会的权力，所做决定在后次会议上得到批准。

第十二章
副主席

会员会议提议董事会任命一名或几名副主席。副主席任期四年，可连任。

第十三章
审计团

大会每四年任命三位在编审计员和两名候补审计员，会员以外的人士也可出任。
在审计员中选出主席。
审计员的职位与其他协会内部的其他职位无关联。
审计团的职责是核查控制协会的帐目/行政，将有关决算帐目反映给会员大会。

第十四章
担保部门

担保部门由不低于三个正式成员和两个候补成员构成，通常由过去的主席，领导人，教授和在经济或文化领域有威望的人员担当。
他们由董事会的会员亲自选出。任期四年，可连任。这也代表了前期意大利展

览协会体系及 AEFI 展览协会的前任主席们的权力，他们在其间工作最多不超过八年。
担保部门通常不低于三位成员出席会议。
担保部门的职位与其他协会内部的其他职位无关联。
担保部门操作和运行的依据为现行章程及协会内各个机构的决议。
担保部门的任务是监督司法道德，解决在实行现行章程中所出现的不定因素和矛盾，保证所采取的选举决议源自于公平的司法准则，包括在选举过程中所采用的某些特殊的方式。
在收到上诉的情况下，担保部门必须在被要求之日起的十五日之内作成组建工作，并在三十天内将反馈回复给大会。除非有验证有关调查资料的需要，可另外延长三十天。

第十五章
秘书长

秘书长由协会的董事会任命。
秘书长的职责是在董事会赋予的权力范围内，承担协会活动的责任。尤其是遵守和执行董事会和会员大会的决议，主席的职权以及协会内的人员管理。
参加董事会和会员大会会议，履行秘书长的职责并从协会提取部分指定佣金。在缺席或无法参加的情况下，秘书长笔录的职务则由董事会中最年轻的成员临时担当。

第十六章
公共财产

协会的公共基金由以下部分构成：
1）由最初成立会员的注册额；
2）由董事会批准的每年的固定和额外捐赠部分；
3）新加入协会的会员捐赠；
4）年度盈余；
5）固定资产和不固定资产的投资所得；
6）由捐赠和/或遗留以及以任何名义的已有资产的转移；
7）由经营活动中所提供的服务设施而取得的盈利。
协会的金额和捐赠物不可转让和再评估。
在协会运行期间，不可分配给会员。甚至经营中的盈余，基金，保证金或资金，也不允许以间接方式分配给会员。除了被指定或被分配的资金不在法定范畴内。
退出的会员无权参与清算协会财产。

第十七章
财政年度

协会的财政年度结束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决算和预算帐目由董事会检查，每年的 5 月 31 日之前必须要得到会员的认可，依据营运报告以及帐目审计部门的报告。
财务人员照本章第二条每年总结经济金融的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八章
协会的解除

协会无论以任何原因解除，剩余的活动可以转交其他类似目的的组织或机构。
通过特殊会议来决议解除和指定清算部门，由不低于三个被赋予权利和权限的成员构成。

第十九章
仲裁程序

协会和会员双方之间或其他两方或更多的合伙人之间产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仲裁程序提交解决方案。
仲裁程序见本章，对双方都具不可撤消性。进一步的司法上诉除外。
仲裁部门的地址“…”(与协会同地址), 依据法律规定，将由三位成员构成。
本章程中未明确描述的有关法规准则，需要参照民事法规第四本中的第八条款.
仲裁部门的构成如下:

1) 仲裁事件中的任何一方指定的一个人员;
2) 作为制裁部门首席仲裁员角色的第三者,由双方共同指定,从协会成员中选出或从已成立的司法委员会中挑选.

若未达成一致意见或缺少第三者的人选,自提交法律仲裁的 20 天的期限内,将由协会主席在注册人员或司法委员会中来任命人选。由公正起见，将优先考虑司法人员。

要求法律仲裁的一方在收到对方同意把双方间的矛盾提交给仲裁部门的书面允许后，将按要求以挂号信附加回寄收据的方式把申请书及欲指定的裁判人员名称邮寄给对方和协会总部。
反对方在接收到仲裁申请信的二十天内，也应以挂号信附加回寄收据的方式宣告其所选的裁判人员名称。
如一方在接收到仲裁申请通知后，未能在所限定的期限内提出裁判人员名称，就将由担保部门的主席来提名。

第二十章
过渡准则

“意大利展览团体协会”成立于罗马，章程于 1983 年 3 月 14 日通过。从现行章程正式被会员大会通过的时间开始，“意大利展览团体协会”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将提升为“意大利展览协会”（简称 A.E.F.I.）的内容。“意大利展览协会”接替“意大利展览团体协会”所有主动的和被动的关系，无一例外。

各个会员所属的选票数，关于现行章程第七章中所述，在第一次大会选举中，依据固定标准（前面第七章 1983 年 3 月 14 日通过的“意大利展览团体协会”）分摊给各个会员。